

法治汕尾 栏目 第 72 期：

公益诉讼，检察官在行动

【法治汕尾】片头

【演播室】：

弘扬法治，崇尚文明。电视机前的观众朋友们大家好，欢迎您收看法治宣传类栏目《法治汕尾》，我是主持人高波。首先我们先来试想以下场景：如果在您生活的周边，有发黑发臭的水体，或者海岸边有堆积成山的垃圾，又或者有废弃渔船长期侵占航道，这些污染环境的现象，可想而知，您的生活多少都会受到些影响。而就在我们周围，也曾发生过上述这些情况，居民们怨声载道、苦不堪言。那么对于这种既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又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海洋环境污染现象，除了向有关主管部门反映之外，是不是就任由继续下去呢？又该由哪个部门来维护社会的公共利益呢？本期节目，我们一起来关注公益诉讼这个问题。

【内容提要】

检察官，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重任

为汕尾的绿水青山和大海蓝天 披荆斩棘，乘风破浪

维护公益，任重道远

敬请关注《法治汕尾》——公益诉讼，检察官在行动

【演播室】：

我们来看一下屏幕上的这张照片，可以看到水浮莲把原本的河道阻塞了，和周围的杂草融为一体，如果不是仅剩的污水，我们甚至很难判

断说这里有一条河流经过。



【配音】

保护海洋生态环境迫在眉睫，当地民众的担忧，正是检察机关的职责所在。那么异味究竟从何而来呢？

【同期声】

污水已经呈 色，味道特别冲

【照片】

4 张照片（咔咔咔）

【录同期声】

看看现场情况 有多长

【配音】

检察官们发现，被堵塞的河道位于城区香洲街道下洋河通航路往中央储备粮库方向河段检察官们感到责任重大。

【采访】

未经处理的黑臭水体直接流入海洋，海洋环境被污染后治理难度大，时间长，费用多，且有可能让人体积累难以清除的毒素。

【采访】

香洲街道下洋河水体黑臭，该河黑臭水体通过出海口直接流入大海，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并对海洋造成污染，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我院遂成立公益诉讼办案组并展开立案调查。

【配音】

检察官们多次前往香洲街道下洋河实地调查,并进行实地取证。

【采访】

积极展开公益诉讼诉前调查工作,主动协调部门联动,持续督促履职。检察官办案组多次前往香洲街道下洋河实地调查,并进行拍照录像取证,同时我院将此情况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并多次展开座谈交流,充分沟通有关情况。

【配音】

在调查核实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相关部门没有履行监管职责。因此检察机关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督促履职的检察建议。

【采访】

建议其依法履行河道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下洋河黑臭水体和“水浮莲”阻塞河道的问题进行整治和清理,消除污染。检察建议发出后,被监督部门高度重视,针对调查结果,认定涉嫌造成下洋河存在黑臭水体主要企业,要求企业进行整改,并由依法拆除取缔。同时,组织人员对下洋河杂物、垃圾、浮水莲等进行清理。检察官多次到实地进行后续监督,目前下洋河黑臭水体已得到有效治理。

【演播室】

河道作为水资源的重要载体,具有防汛除涝、水资源配置、农业生产和生态景观等诸多综合功能。汕尾市城区检察院通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督促相关职能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治理黑臭水体,修复生态环境,进一步推进水环境保护、海洋生态保护。同时,增强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意识,加强河道以及入海口的长效管理,改善农村环境,

切断各种危害海洋的途径，切实保护生态环境。接下来我们再看另一起还是关于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案件。

【采访】

我们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群众举报，在小岛村附近海域有废弃渔船常年浸泡在海里，不仅影响品清湖海洋生态环境，而且影响渔船航道，存在安全隐患。

【配音】

发现线索之后，汕尾市人民检察院立刻成立了公益诉讼办案组，组织办案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采访】

借助无人机、卫星图片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对废弃渔船污染海域，侵害公共利益的事实证据进行固定。随后，前往相关行政机关，就其法定职责、权限和法律依据及其怠于履职的事实进一步调查取证。在确定了相关行政机关对废弃渔船污染海洋生态环境负有相关职责后，遂根据公益诉讼办案程序，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配音】

检察建议发出以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第一时间采取行动，将废弃渔船进行清理拆除。

【采访】

检察建议发出以后，相关行政机关立即采取行动，按照检察建议的要求，在两个月内清理拆除沉破船 85 艘，并且将整改详细情况及日后

的监管措施函复检察机关。我们办案人员经过再次现场勘查评估，认为行政机关整改措施到位，受侵害的公共利益得以保护，遂终结案件审查。

【演播室】

除了上面我们所讲述的案例之外，就在刚刚过去的五一假期里，有群众反映说，海丰县大湖镇的海滩存在大量的生活垃圾，污染了海洋生态环境。

【采访】

我们接报后，我们市、县两级检察院领导高度重视，市院领导带领两级院公益诉讼部门干警，赶赴大湖镇海滩现场勘查。到了现场，发现确实存在群众反映的问题，海滩上有不少漂浮物，防护林地内散布着大量随意丢弃的垃圾，对当地海洋环境造成了一定的污染。

【配音】

为守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海丰县人民检察院立即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工作。

【采访】

按照市院的部署，我院针对发现的问题，经调查取证后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并联合当地政府对随意堆放、丢弃的垃圾进行清理，及时消除了海洋和海滩环境污染隐患。同时，要求当地主管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对辖区群众和游客的环保意识宣传，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

【演播室】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利。公益诉讼，可以说是检察机关新时期下的新责任和新担当。

【李杰科长采访】

公益诉讼是指检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侵权行为或行政违法行为，通过履行诉前程序、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司法活动。案件范围主要集中在“4+1”领域，包括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雄烈士保护领域。2019年10月31日第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进一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检察机关可尝试在五大领域之外提起公益诉讼。

【配音】

检察机关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也是公共利益的代表，不仅可以提起刑事公诉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还可以以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李杰科长采访】

公益诉讼分为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两大方面。民事公益诉讼方面，检察机关对民事侵权行为通过支持起诉或者直接起诉的方式，请求法院判令侵权行为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以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行政公益诉讼方面，检察机关先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

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如果行政机关拒不纠正违法行为或者没有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下，检察机关就以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将相关行政机关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法院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或判令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从而形成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行政机关保护公共利益的合力，共同维护社会大众利益。

【演播室】

2017年7月，公益诉讼全面开展以来，我市两级检察机关坚持维护公益和保障发展相统一，取得一定的反响和成效。

【采访】

2017年7月，公益诉讼全面开展以来，我市两级检察机关始终紧盯重点领域，主动融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的支持，2017年9月第一时间主动向市委书面报告全市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在市委高度重视下，2019年1月8日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出台重要文件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2019年6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两级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考察调研，并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专项听取我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专题报告。2020年4月市检察院再次书面向市委报送《汕尾市检察机关能动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报告》，市委张晓强书记作出重要批示，对我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配音】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积极争取市委、人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保持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作，实现信息互通、整体联动，提升公益保护合力。

【采访】

2017年7月公益诉讼启动以来，在高检院、省院的部署下，全市两级检察机关持续深入加大办案力度，积极开展“守护海洋”、“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助力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共排查公益诉讼线索150条，立案13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7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9件，实现公益诉讼五大领域全覆盖。为守护汕尾蓝天碧水净土青山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演播室】

我们今天所讲的公益诉讼，既督促了行政机关积极履职，解决了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难题，也彰显了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监督强大的生命力和执行力，又积极地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如果广大市民朋友发现身边存在环境污染、资源破坏、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公益诉讼线索，请拨打12309检察热线向检察机关及时举报。好了，感谢您收看本期《法治汕尾》，稍后请您继续关注汕尾广播电视台的其他节目，我们下期再见！

【片尾】